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第 260 號之規定，針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第 260 號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 勝 安



會 計 師：

劉 榮 進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